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晚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A 股）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网披露。

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（[www.hkex.com.hk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9 日